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GUANGDONG JUSTICE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

2020 年全省职业院校

评估自评报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0 年全省职业院校评估填报情况说明

1.完成学校数据填写：按要求完成《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三张数据表的填报。

2.完成校长填答问卷：按要求完成《高职校长问卷》的填报。

3.完成高职教师填答问卷：

选取了招生数最多的警察系、法律系、信息管理系、安全保卫系、司法鉴定系五个系的专业，每个专业各 1 名专业主任和 2 名专业骨干教师，共 15 名教师按要求完成《高职教师问卷》的填报。

4.完成学生填答问卷：

按等距抽样原则，在一、二年级所有专业的学生中按比例，各抽取 30 名学生，共 60 名学生集中完成《高职学生问卷》的填报。

5.完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包括办学基础能力、“双师”队伍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社会服务能力等五部分内容。

自评结论：我院能充分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内涵建设，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能力，适应社

会需求能力稳步提高，所设置的专业能较好地为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提供支持，能为广东省培养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学院通过专业调整和新增专业初步形成了法律执行、法律实务、司法技术等 14 个专业（含 7 个国控专业）组成的 3 大专业群，具有了广东司法职业教育的学科特色。在省司法厅和省教育厅的大力支持下，2019 年学院首次开设专科提前批录取，共录取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学生提前批 300 人，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院又好又快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也成为全国 16 家同类院校中第一个实现招警便捷机制的司法警官职业院校。

同时，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组织了 2019 年第二期高职扩招工作，高质量做好了 127 名退役士兵的扩招录取工作。

目 录

一、学院的基本情况	1
二、办学基础能力	3
(一) 学院经费情况	3
(二) 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情况	4
(三) 学院校舍及信息化教学条件	4
三、“双师”队伍建设	6
四、专业人才培养	8
(一) 专业开设情况	9
(二) 课程开设结构	10
(三) 制定各专业核心课程标准	10
(四) 引进“智慧树”网络教学平台	12
(五) 校内外实践基地数	13
(三) 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	13
五、学生发展.....	14
(一) 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	14
(二) 招生就业情况	14
六、社会服务能力	16
(一) 办学经费收入	16

(二)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17
(三) 政府采购到款额	17
(四) 技术服务到款额	17
七、存在的问题和发展的方向	18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25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 全省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学院围绕办学基础能力、“双师”队伍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等五个方面的评估指标,结合我院的实际进行认真自评,形成如下自评报告。

一、学院的基本情况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广东省司法警察学校和广东司法学校合并组建,是一所具有高等学历招生资格的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是广东司法行政系统人才培养基地、干警素质提升基地和司法行政工作应用性理论研究基地。学院为副厅级建制事业单位,归属省司法厅管理,在教学及专业建设方面受省教育厅业务指导。

学院现有警察系、信息管理系、法律系、司法鉴定系、安全保卫系、继续教育部、警体技能部、公共基础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等 9 个教学机构以及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基建财务处、后勤服务中心、工会、图书馆等 9 个行政及教辅管理部门。学院有在校学生 4578 人,教职工 321 人,其中专任教师 250 人,教授(正高

级) 18 人, 硕士研究生导师 1 人, 副高级职称教师 64 人, 校外兼职教师 121 人, 有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1 个, 校级优秀团队 11 个, 省级“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2 人、校级培养对象 8 人, 省级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 2 人, 省高职院校专业领军人才 1 人, 珠江青年学者 1 人。

学院坚持“服务社会设专业、依托行业建专业、校企合作强专业”的专业建设思路; 根据行业需求变化, 对原有专业进行适时调整、优化和提升, 形成“国控专业引领、主体专业支撑、短线专业补充”的专业布局。学院有 14 个专业, 其中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5 个, 中央财政支持专业 1 个, 省级重点专业 1 个, 省级二类品牌建设专业 1 个, 院级重点建设专业 8 个。

近年来, 学院始终围绕广东司法行政系统的战略部署、重大任务和中心工作, 抓教学、兴科研、搞培训、做服务, 遵循“警魂塑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 秉承“忠诚、明法、勤学、强警”校训, 坚持“办学依托行业、专业立足职业、教学对应岗位”的办学定位, 走警学结合、校警合作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道路, 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加强应用性理论研究, 做好司法行政系统干部继续教育和律师培训等工作, 进一步凸显学院“围绕行业、依托行业、服务行业”的优势, 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提供了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为“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做

出了积极贡献!

二、办学基础能力

(一) 学院经费情况

2017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9473.87 万元, 事业收入 4272.5 万元, 其他收入 76.22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经费 9473.87 万元, 横向技术服务 18.9 万元, 培训服务 765 万元。

2018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12361.25 万元, 事业收入 4834.51 万元, 其他收入 252.74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经费 12361.25 万元, 横向技术服务 6.70 万元, 培训服务 878.02 万元。

2019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12997.87 万元, 事业收入 4665.86 万元, 其他收入 243.54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经费 12997.87 万元, 横向技术服务 4 万元, 培训服务 1062.72 万元。

通过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学院的办学收入和国家公共财政预算经费都在逐年增加;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在三年中从 9473.87 万元增加到 12997.87 万元, 增加幅度达 37.2 %; 学院事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4272.5 万元, 2019 年达到 4665.86 万元, 增幅达 9.2%; 2017 年培训服务收入 765 万元, 2019 年培训收入达到 1062.72 万元, 增幅达 28%。

反映出学院办学经费逐渐好转，社会和行业服务能力在不断增强。

(二) 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情况

学院固定资产总值 2.630329 亿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3769.33 万元，纸质图书 34.055 万册，电子图书 280000 册，电子期刊 72432 册，学位论文 1306937 册，音视频资源 10416 小时。

(三) 学院校舍及信息化教学条件

学院现有龙洞和石井两校区，其中龙洞校区 131.77 亩，石井校区 66.7 亩，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132313.99 平方米，教学科研及辅助行政用房 45710 平方米，行政用房 10105 平方米，教室 17433 平方米，图书馆 10370 平方米，实验室、实习实训场所 8828 平方米，体育馆 10288 平方米，学生宿舍 36013 平方米，学生食堂 3894 平方米，其他用房 3455 平方米。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268 个，其中校内实训基地 24 个，校内实践教学工位 2113 个，建有警体馆、搏击馆、射击馆、三维仿真监所实训室、模拟监狱、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等校内实训场所，基本建成设施完备的司法鉴定中心、模拟监禁中心、网络信息安全协同创新实训中心和监狱特警防暴训练协同创新基地。同时学院

还充分发挥司法行业办学优势，挖掘系统资源，加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有 30 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学院建成了校园网，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达 200M，网络信息点 2108 个，室内外 317 个监控点，并以校园网为基础建成了安全监控系统，现已实现对整两个校区重要监控区域的实时监控，实现了重点区域的覆盖；建成了主要用于校园行政办公管理系统、教务教学管理系统、招生就业管理、学生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系统、网络课程及教学系统、教学资源系统、课堂及实训教学系统、校园门户系统和网络及信息安全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等，为实施数字化校园打下良好基础。

目前已形成了以办公自动化软件(OA)、教学管理软件、人事管理系统、学生信息管理软件为主要的教学行政管理软件平台；建成了校园新闻网、招生网、就业网、共青团网、教学资源网、学院精品课网等各类网站，有上网课程数 59 门，数字资源总量 18600GB；建成了数字化图书馆。学院有教室 115 间，其中 108 间是网络多媒体教室，学院有阅览室座位数 1064 个，计算机总数 2293 台，其中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共计 1192 台，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为 23 台，能够较好地满足学生信息化的教学需求。

三、“双师”队伍建设

(一) 基本情况

2019年,我院在校生数4578人,校内专任教师数199人,聘请校外教师数105人,聘请校外教师有效数计50人,生师比达到教发〔2004〕2号文规定政法院校18:1的生师比要求。我院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资格和行业能力资格的双师型教师140人,占专业教师数171人的81.87%。

(二) 主要做法

1. 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

我院党委坚决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执行省司法厅党委和省委教育工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行业背景为依托,大力支持专业课教师到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安派出所、铁路公安部门、律师事务所、基层司法所、法院、检察院、安防企业、社工机构等校外实习基地一线进行调研和社会实践,提高教师的行业实践教学能力;鼓励教师到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取得司法鉴定人、公职律师、公证员、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职业核心能力指导师等

职业资格。

2. 坚持从招聘源头上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质量

近年来，我院坚持在新招聘专业课教师中，注重从具有三年以上企业(行业)工作经历并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比如，2019年，我院新招聘专业课教师18人，具有三年以上企业（行业）工作经历并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16人，占新招聘专业课专任教师数的88.89%。同时，我院注重从企业(行业)中适时招聘一定数量行业精英兼任专业课教师，给他们安排具备特长的专业课。据统计，2018-2019学年，我院专业课总课时（学时）数为52577个（含校内、校外专业课教师），企业(行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总数为12135个，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为23.08%。

3. 多措并举，组织教师到企业（行业）实践锻炼

为加强我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更新行业理论知识及专业技能，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促进学院教育教学更好地贴近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根据教育部、国资委等七部委印发的《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

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师行业实践管理办法》（粤司警院〔2016〕100号）等文件安排，学院从实际出发，于2016年开展按计划组织教师到企业（行业）实践工作。教师行业实践的形式有：教学团队、教师个人以系部、教研室或个人名义到企业（行业）进行挂职顶岗、考察、调研、接受行业组织的技能培训等。截止目前，各系（部）每年均做到安排不低于30%的教师参加行业实践，其中安排挂职顶岗6个月以上的不少于10%。2019年度，我院共选派专任教师到企业（行业）实践锻炼共27人，占专任教师总数199人的13.57%。其中，连续到企业（行业）实践3个月以上的有12人。

四、专业人才培养

学院始终坚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遵循“警魂塑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秉承“忠诚、明法、勤学、强警”校训，坚持“办学依托行业、专业立足职业、教学对应岗位”的办学定位，走警学结合、校警合作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道路，不断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

革，加强“警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逐步实现“教、学、练、战”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以司法警察职业品质塑造为本位，以司法警察职业素质养成为导向，注重司法警察关键能力培养。突出“锻造品质、养成素质、突出实战”的人才培养，使“教学练战”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一年级打基础、二年级学专业、三年级练技能”的人才培养思路。加强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在教学组织及学生管理中严格按照“行为规范化、生活制度化、内务标准化”的原则，凸显警务化管理特色。

（一）专业开设情况

学院制订了《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按照规划建设要求，积极加强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建设，并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及时调整专业设置，满足广东司法行政系统对人才的需求，认真做好国家控制布点专业调整。学院现开设有刑事执行、刑事侦查技术、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行政执行、司法鉴定技术、司法信息技术、司法信息安全、司法警务、安全防范技术、法律文秘、法律事务、司法助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等 14 个专业。其中中国控专业 7 个，包括刑事执行（省级重点专业）、刑事侦查技术（省级品牌建设专业）、司法警务（省级重点专业）。

在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工作岗位、工作流程等进行详

细分析的基础上，找出工作岗位相近、工作流程相似、专业基础技术能力要求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进行组群，分别组建了刑事执行专业群、法律事务专业群、司法警务专业群和司法技术专业群等 4 大专业群，具有了广东司法职业教育的学科特色。

(二) 课程开设结构

2018-2019 学年全院开设课程总数为 278 门（含公选课）。从课程类型来看，理论课（A 类）9 门，占总门数的比例为 3.2%；理论+实践课程（B 类）259 门，占总门数的比例为 93.17%；实践课程（C 类）13 门，占总门数的比例为 4.68%。本学年，周学时为 22 学时。

(三) 制定各专业核心课程标准

课程标准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具体规定课程的性质、目标、主要内容、实施建议及评价建议，体现该课程期望学生达到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基本要求。它是教材编写、教学、评价和考核的基本依据，也是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和评价课程的基础，更是加强课程建设、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

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逐步完善学院各项教学文件，根据 2017 版的《专业教学标准》，制订

14个专业共75门的核心课程标准。各专业以专业核心课程为引领，构建了“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拓展类课程+实训类课程”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了学生专业能力、思维能力、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的全面提升。

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为目标，以创新课程体系和改革教学内容为重点，准确把握课程定位，科学制定课程标准，整体优化教学过程，充分发挥课程标准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作用，促进高职学生的全面发展。

表9—学院各专业核心课程一览表

序号	专业	课程名称	所属系别
1	社会工作	小组工作、社会调查理论与方法、个案工作、矫正社会工作、社区工作	公共基础部
2	刑事执行	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罪犯教育、罪犯心理矫治、狱内侦查	警察系
3	行政执行	戒毒基础理论、戒毒心理矫治、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4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犯罪心理分析、司法心理应用、心理测量原理与应用、心理咨询原理与技术、罪犯心理矫治	
5	刑事侦查技术	犯罪情报分析、犯罪现场勘查、物证技术基础、狱内侦查、侦查讯问、侦查策略与措施	法律系
6	法律事务	民法、法律文书、刑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	

7	司法助理	民法、刑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	
8	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工作实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罪犯心理矫治、社会学与社会工作实务、人民调解实务、社区矫正教育	
9	法律文秘	亚伟速录技术、法律文书、书记员工作实务、文秘实务	
10	司法警务	司法警察实务、安全防范技术与应用、治安管理、法院执行原理与实务、刑事侦查	
11	安全防范技术	安全保卫实务、安全防范技术与应用、治安管理、犯罪预防、公共安全管理	安全保卫系
12	司法鉴定技术	现场勘查、法医鉴定实务、损伤鉴定、痕迹鉴定、文书鉴定	司法鉴定系
13	司法信息技术	C++程序设计、动态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与应用、刑法	
14	司法信息安全	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与应用、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刑法	信息管理系

(四) 引进“智慧树”网络教学平台

学院引进“智慧树”网络教学平台，融入校本课程，通过整合校内外的优质教学资源，充实通识教育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分享优质教学资源，

为学生开设了形势与政策、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基础、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艾滋病性与健康、艺术与审美、职场沟通等 8 门网络课程。网络课程开放的教学除学生网络自主学习的同时指定专人任指导教师，教师由讲台上的主角转变为学生学习的辅助帮手，创新了教育教学方式，又保证了教育教学的质量。

(五) 校内外实践基地数

学院现有校内实践基地数为 49 个、校外实践基地数为 71 个，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为 2536 个，2018 学年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学时总量为 50362 学时。大多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为专业群或相关专业所共享。

(三) 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

为提高教学质量，促进专业学习与工作岗位的对接，学校聘请企事业单位专业人员为兼职教师，进行专业课教学。2019 年授课企业兼职教师为 104 人，2018-2019 学年授课企业兼职教师授课课时量为 12135 学时。2018 年、2019 年学院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为 36.88 万元。

五、学生发展

(一) 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

职业资格证书是链接“专业”与“职业”之间的桥梁，有利于学生明确专业培养目标，了解目标职业需求，培养爱岗敬业精神，降低用人单位的职后培训成本，提升毕业生的就业率和职业满意度。学院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职业证书的考试。2018年我院毕业生获取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中、高级）的数量为22个；2019年获得社会认可度高的其他证书的数量为48个。

(二) 招生就业情况

统招招生方面，2017年学院计划招生1850人，实际招生1879人，完成计划招生的101.57%；第一志愿投档总数1879人，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100%；2017级新生报到数为1552人，报到率82.6%。

2018年计划招生2000人，实际招生1891人，完成计划招生的94.55%，第一志愿投档总数1891人，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100%，2018级新生报到数为1468人，报到率77.63%。

2019年，计划招生2500人，因外省计划生源不足，实际招生2450人，完成计划招生的98%，第一志愿投档总数

2450 人，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 100%，实际报到 1870 人，报到率 76.33%。其中在 2019 年，学院面向社会计划招生 250 人，实际招生 127 人，其中包含退役军人 93 人。

近三年统招招生工作发展态势良好。学院高度重视招生录取工作，在录取工作中严格按照学院招生章程和教育部、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进行网上录取，第一志愿投档比例都达到了 100%，报到率保持在 76%以上。

(三) 初次就业率及毕业生就业去向

1. 初次就业率稳步增长：

2017 年，我院应届毕业生 1498 人，初次就业人数 1493 人，初次就业率 96.59%，初次就业率超过 2017 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1.5 个百分点。

2018 年，我院应届毕业生 1614 人，参加就业 1577 人，已就业 1547 人，初次就业率 98.03%，初次就业率超过 2018 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4 个百分点。

2019 届，毕业生 1352 人，1291 人实现就业，2019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 95.49%，初次就业率超过 2019 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0.9 个百分点。

2. 毕业生岗位渠道拓宽：

2017 年联系用人单位 200 多家，为毕业生提供优质就业岗位近 2600 个，成功推荐 690 多名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率 46.79%，其中自主创业 5 人，升学数 66 人，升学率为 4.40%，

平均起薪线 3031 元。

2018 年提供了 130 多家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供毕业生选择,为 1614 名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2200 多个,成功推荐 620 多名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率 40.65%,其中自主创业 8 人,升学数 101 人,升学率为 6.25%平均起薪线 3330 元。

2019 年学校提供 130 多家用人单位,提供优质岗位 2000 多个,对口就业率 44.08%,另外 106 人考上公务员,169 人通过专插本考上本科院校,自主创业 10 人,升学数 169 人,升学率为 12.22%,实现高质量就业。

近三年的初次就业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且自主创业和升学人数逐年增加,学生就业渠道不断拓宽。

六、社会服务能力

(一) 办学经费收入

2017 年学院获得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9473.87 万元,事业收入 4272.5 万元,其他收入 76.22 万元; 2018 年学院获得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12361.25 万元,事业收入 4834.51 万元,其他收入 252.74 万元; 2019 年学院获得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12997.87 万元,事业收入 4665.86 万元,其他收入 243.54 万元。

(二)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2017 年学院获得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1486.61 万元；2018 年学院获得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1716.04 万元；2019 年学院获得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2088.27 万元

(三) 政府采购到款额

1. 扶贫专项

2017 年学院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扶贫专项 31.68 万元；2018 年学院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扶贫专项扶贫专项 14.46 万元；2019 年学院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扶贫专项扶贫专项 28.5 万元。

(四) 技术服务到款额

2017 年学院技术服务到款额-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为 18.90 万元；2018 年学院技术服务到款额-横向技术服务 6.70 万元；2019 年学院技术服务到款额-横向技术服务 4.00 万元。

2018-2019 年度继续教育部继续推进主要业务,即为司法行政系统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完成上级机关安排的其他业务培训班,共举办了各类培训班 28 个,2018 年各批次培训人数总和为 3025 人,社会培训人日数为 1436875 人日。积

极开展相关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扩大学院的社会影响力。

学院承办上级机关（司法部、省厅、监狱局）的各种培训任务及部分基层监狱、司法局的委托培训，如，一是为监狱和强制戒毒机关开展警察初任培训、警衔和职务晋升培训、监狱警察防暴技能培训、监狱领导应急处突指挥能力培训等警察执法业务培训。二是为基层司法局、司法鉴定、律师协会、法律援助等机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培训，如司法（局）所干部业务培训、司法鉴定业务培训、申请执业律师人员培训、人民调解业务培训、法律援助业务培训、援疆司法行政干部培训等。此外，还承办上级机关的其他业务培训班，如为民航培训空中警察，增强社会作用。以上社会培训满足了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的需要，为监狱警察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起到重要的作用。

七、存在的问题和发展的方向

学院经过多年的建设，办学理念更加先进，基础能力不断增强，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高，教育质量、管理水平、办学效益、服务能力、辐射能力得到明显提升。通过自评学院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有了司法行政行业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深化，办学基础仍需不断夯实，教师队伍的双师结构还有待于提高等等。学院通过各项改革举措，提高整体的办学水平，今后的发展方向：

(一) 校园占地面积及基础办学条件仍需进一步改善

学院现有校园总占地面积仅为 197.45 亩（天河区龙洞校区 131.77 亩，白云区石井校区 65.68 亩），在全国 17 所司法类警官职业院校中占地面积排名倒数第二位。近期，广东省政府已将学院列为广东省职业教育城三期进驻院校（划拨了 600 亩校园建设用地），学院的清远新校区建设将 2021 年 6 月开始动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9 月完成；二期工程建成后，清远校区将达到 10000 名学生培训规模；学院全部工程建好后，基础办学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将在全国同类院校处于一流水平。

(二) 专业仍需进一步优化调整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等文件精神，学院要实施扩容计划，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靠目前的仅有的 14 个专业，是远远不能满足行业发展和扩容要求。下一步，学院要进一步加强新专业的设置，计划在原有 14 个专业的的基础上，分期、分阶段在再增加 6 个新专业。同时要对各专业在社会的需求情况的调研，淘汰一些社会需求比较饱和或市场需求量不大的专业，对人才培养方案定期进行修订，不断提升招生专业对应行业契合度。

(三) 专业服务行业的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目前，学院个别专业的服务行业发展能力不足，专业基

基础还比较薄弱，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成效不够明显，必须要不断优化。下一步，学院要紧紧围绕行业发展，特别要坚持“服务社会设专业、依托行业建专业、校企合作强专业”的专业建设思路；根据行业需求变化，对原有专业进行适时调整、优化和提升，形成“国控专业引领、主体专业支撑、短线专业补充”的专业布局。要加强行业服务能力，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积极为行业发展提供服务。

(四)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不均衡

学院目前的师资队伍结构基本能满足现时人才培养需要，但与学院未来发展要求及省级示范校建设目标相比，师资队伍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专任教师和兼课教师在各系部分布不均衡，部分专业高学历、高级职称的教师所占比例偏低；二是外聘兼职教师在各专业中分布不均衡，兼职教师完成课时比例与省示范校建设要求仍有差距；三是部分专业教师逐渐老龄化，没有形成人才发展梯队，年龄分布出现断层，出现青黄不接情况。

(五) 在招生就业方面,报到率不高; 学生就业主动性不强。

首先从 2017 年开始，平行志愿的施行，存在考生盲目填报志愿的情况，导致报到率不高。学生对就业期望值过高，学生大多倾向于报考公务员，没有形成先就业再择业的就业观。其次，职业院校的专业限制，致使对口专业就业率不高，学生就业面窄。要加大招生宣传投入，对学生进行就业规划教育，提倡“先就业、再择业”的正确就业观，从学生自身能力和发展出发，精准推荐岗位，做到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一对一帮扶，就业工作不断线。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0 年 10 月 20 日